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2.0百萬新加坡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至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i)新加坡附屬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新加坡元，乃因新加坡政府採取措施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新加坡傳播，以及COVID-19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及(ii)因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沒有二零一九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費用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會有變動）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編製。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